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張蕭文
電話：04-7531869
傳真：04-7283265
電子信箱：e63000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2425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5個電子檔）（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2JBEE7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暨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發布令影本（含實施要點及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）各一份，請查照並轉知貴屬師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2年6月20日科實字第1120200274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修正規定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參、地方科學展覽會七、注意事項(十一)及附件四之一、四之二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，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捌、評審二、初審(二)及附件一、附件一之一規定，自即日生效。
- 三、請詳閱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，請轉知貴屬師生並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教務處 收文:112/06/21



1120002600

無附件